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在內的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下文所討論者。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分部，即(i) IT基礎設施服務；(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iii) 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會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這通常指IT解決方案的設計、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的開發及／或實施、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的提供。我們通常提供定制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獲得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合約。我們可分包若干部分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如文件管理的IT服務、IT服務管理平台的建立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以避免因僱用大量員工或專業技術人員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增加我們在資源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iii) 雲服務，通常指為使用我們提供的雲平台（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伊登雲以及其他第三方平台）而提供的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我們的雲平台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管理平台、文件共享、雲存儲及數據遷移。此外，我們在雲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第三方軟件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客戶可通過該等平台按月／年度訂購基準使用該等軟件，而無需就獲取及／或在其自己的IT系統中安裝該等軟件支付全部價格／許可費用。我們一般就客戶於協定服務期內使用我們的雲服務向其收取固定服務費，通常按月／年度訂購基準支付。一旦我們的服務期限屆滿，我們的服務即被視為完成。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人民幣6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1.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述各項：

我們與IT產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IT產品供應商的密切合作，已讓我們獲得先進而廣泛的技能及最新IT技術知識。因此，我們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多客戶特定、富有成效且優質的IT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及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IT需求，從而使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於提供高質且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IT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能力，因此倘若未能保持與IT產品供應商及彼等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採購成本以及因而降低毛利率並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波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i) 軟件成本；及(ii) 雲服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i) 約60.7%、49.2%、40.4% 及44.8%；及(ii) 約13.1%、27.9%、29.0% 及29.4%。軟件成本及雲服務成本以及我們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軟件成本及雲服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根據行業報告，軟件價格指數（包括IT解決方案服務的所有軟件但不限於所有常見企業軟件及雲相關軟件）將繼續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原因為新興技術提高市場內軟件的價格。為審慎起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軟件價格指數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情況，我們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假設軟件成本的波動為2%及4%而雲服務成本的波動為5%及10%。董事確認軟件成本及雲服務成本的以下假設波動與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情況一致。

財務資料

軟件成本的假設波動

	+/-2%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軟件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6	+/-7,0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26	+/-9,0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70	+/-10,1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13	+/-14,827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6	-/+7,0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26	-/+9,0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70	-/+10,1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13	-/+14,827

雲服務成本的假設波動

	+/-5% 人民幣千元	+/-10%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02	+/-3,8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26	+/-11,4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755	+/-15,5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26	+/-20,852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02	-/+3,8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26	-/+11,4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755	-/+15,5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26	-/+20,852

我們緊跟技術變革的能力

IT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及支持服務行業和雲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變化以及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我們開發創新型解決方案、服務及雲平台應用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IT技術的持續發展及進步，則我們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後的2019年3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實體（包括深圳雲登）置於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深圳伊登軟件之上，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呈列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猶如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本公司一直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及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已代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過往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執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該準則的複雜性。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重列2016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金額。

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類別之會計政策於附註5呈列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情況。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已單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歷史財務資料中對本集團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及對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以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有有效的客戶合約已經審閱及評估，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釐定為並未對收益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出交換將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金額相當於所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收益撥回很有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會計政策描述：

— IT基礎設施服務：

IT基礎設施服務收益通常於軟件及／或硬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有關轉移通常於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及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

財務資料

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將該等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安裝到客戶的IT環境後發生。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根據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 IT設計及實施服務，(ii)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提供IT設計及實施服務的收益通常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 雲服務：

本集團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的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有關合約包括(i)雲平台設計服務合約，(ii)雲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合約。

提供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通常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就雲平台項下使用的雲相關軟件的年度／月度訂購費而提供的雲解決方案服務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及主要比率的影響：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時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	差額	現時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	差額	現時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8,010	28,184	(174)	44,209	44,436	(227)	65,158	65,364	(206)
純利		12,011	12,133	(122)	22,273	22,326	(53)	27,130	27,109	21
資產負債比率	1	212.9%	211.5%	1.4%	26.3%	26.1%	0.2%	9.1%	9.1%	-
流動比率	2	1.1	1.2	(0.1)	1.4	1.4	-	1.5	1.5	-
速動比率	3	1.0	1.0	-	1.0	1.1	-	1.1	1.1	-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儘管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主要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情況之比較列示於上表。

本集團租賃的會計政策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租賃的披露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作出。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資料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資料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有變。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淨額正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淨額負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股息或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就貸款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應收款項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就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的釐定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於捆綁銷售的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

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集團通常提供捆綁銷售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關捆綁合約範圍通常包括(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及(ii)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持及維護服務為於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及為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一部分交易價予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而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

- (ii) *釐定完成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平台設計服務的時間*

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故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毋須另一實體再次提供本集團迄今所提供服務的事實證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其履約利益。

由於本集團所作努力（例如所產生的工時）與向客戶移交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故本集團釐定投入法為測量IT技術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本集團按與完成服務所需預期總工時相關的所花費的工時基準確認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賬齡釐定（例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所覆蓋範圍）。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適應。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

財務資料

內惡化，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本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方法是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影響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293	468,439	612,092	791,888
銷售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708,686)
毛利	37,856	58,459	76,544	83,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7	2,217	2,547	3,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09)	(10,464)	(11,150)	(13,886)
行政開支	(10,630)	(11,790)	(16,222)	(22,106)
研發開支	(3,824)	(10,589)	(18,482)	(19,279)
其他開支	(9)	(969)	(360)	(12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	(79)	(282)	(420)
融資成本	(1,953)	(938)	(940)	(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72)
除稅前溢利	13,797	26,005	31,655	28,874
所得稅開支	(1,786)	(3,732)	(4,525)	(4,326)
年內溢利	12,011	22,273	27,130	24,54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26)	3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	—	(227)	3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11	22,273	26,903	24,8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7,130	24,548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12,011	22,273	27,130	24,5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6,903	24,870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12,011	22,273	26,903	24,870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人民幣6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1.9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為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金融服務以及運輸及物流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而產生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	198,854	60.8	250,998	53.6	276,251	45.1	401,775	50.7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9,856	24.4	80,396	17.1	145,826	23.9	141,563	17.9
雲服務	48,583	14.8	137,045	29.3	190,015	31.0	248,550	31.4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791,888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從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51.0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60.8%、53.6%、45.1%及5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從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24.4%、17.1%、23.9%及1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從提供雲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14.8%、29.3%、31.0%及31.4%。

財務資料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科技、媒體及通信	213,311	65.2	329,243	70.3	381,727	62.4	475,803	60.1
金融服務	28,549	8.7	38,591	8.2	72,708	11.9	125,997	15.9
製造	48,632	14.9	56,952	12.2	78,753	12.9	53,213	6.7
能源	6,566	2.0	20,215	4.3	13,068	2.1	41,517	5.2
房地產	3,578	1.1	8,562	1.8	22,515	3.7	27,137	3.4
運輸及物流	8,395	2.6	2,727	0.6	13,904	2.3	20,659	2.6
諮詢服務	1,114	0.3	3,330	0.7	5,834	1.0	17,688	2.2
貿易及零售	6,682	2.0	4,390	0.9	7,618	1.2	10,358	1.3
物業管理服務	22	—*	—	—	—	—	9,069	1.2
酒店及餐廳	1,254	0.4	475	0.1	2,721	0.4	5,944	0.8
教育	3,118	1.0	1,714	0.4	8,402	1.4	1,158	0.2
生物醫藥	984	0.3	281	0.1	2,733	0.4	300	—*
其他(附註)	5,088	1.5	1,959	0.4	2,109	0.3	3,045	0.4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791,888	100.0

* 低於0.1%

附註：其他主要指公共機構（包括根據中國特定法定法規成立的機關或機構）、涉及設計及建設相關服務的公司以及旅行社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95%以上來自於私營部門，主要來自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來自科技、媒體及通信行業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65.2%、70.3%、62.4%及60.1%。來自製造業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14.9%、12.2%、12.9%及6.7%。來自金融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8.7%、8.2%、11.9%及15.9%。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服務1,000多個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 中間商；及(ii) 終端用戶。中間商一般是為終端用戶提供全方位IT解決方案的IT公司，而終端用戶包括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金融、運輸及物流公司以及其他商業組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終端用戶	289,609	88.5	396,995	84.7	538,416	88.0	719,565	90.9
中間商	37,684	11.5	71,444	15.3	73,676	12.0	72,323	9.1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791,888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終端用戶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5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19.6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88.5%、84.7%、88.0%及90.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與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i)有關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ii)服務成本、(iii)直接員工成本、(iv)分包費用及(v)雲服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人民幣410.0百萬元、人民幣5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08.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	181,727	62.8	226,316	55.2	253,496	47.3	370,664	52.3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	47,331	16.4	41,703	10.2	77,013	14.4	85,876	12.1
雲服務成本	38,037	13.1	114,528	27.9	155,104	29.0	208,516	29.4
分包費用	18,871	6.5	22,529	5.5	43,167	8.1	38,333	5.4
直接員工成本	3,471	1.2	4,904	1.2	6,768	1.2	5,297	0.8
總計	289,437	100.0	409,980	100.0	535,548	100.0	708,686	100.0

財務資料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指我們就用於 IT 基礎設施服務而採購相關軟件及硬件之成本已付或應付予 IT 產品供應商的款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181.7 百萬元、人民幣 226.3 百萬元、人民幣 253.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0.7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62.8%、55.2%、47.3% 及 52.3%。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指我們在須採購有關硬件及／或軟件為客戶定制 IT 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就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所需的採購成本已付或應付予 IT 產品供應商的款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 47.3 百萬元、人民幣 41.7 百萬元、人民幣 77.0 百萬元及人民幣 85.9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16.4%、10.2%、14.4% 及 12.1%。

雲服務成本

雲服務成本主要指就第三方存儲服務器及平台和與雲平台綁定使用的自主開發軟件及硬件的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雲服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 38.0 百萬元、人民幣 114.5 百萬元、人民幣 155.1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8.5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13.1%、27.9%、29.0% 及 29.4%。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主要指我們於就若干 IT 服務提供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例如對 IT 服務管理平台的建立的管理以及需要特定專長及／或大量勞動力的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中向分包商作出的付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 18.9 百萬元、人民幣 22.5 百萬元、人民幣 43.2 百萬元及人民幣 38.3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6.5%、5.5%、8.1% 及 5.4%。

直接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參與提供 IT 基礎設施服務、IT 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 3.5 百萬元、人民幣 4.9 百萬元、人民幣 6.8 百萬元及人民幣 5.3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1.2%、1.2%、1.2% 及 0.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	17,127	8.6	24,682	9.8	22,755	8.2	31,111	7.8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10,183	12.8	11,260	14.0	18,878	12.9	12,057	8.5
雲服務	10,546	21.7	22,517	16.4	34,911	18.4	40,034	16.1
	<u>37,856</u>	11.6	<u>58,459</u>	12.5	<u>76,544</u>	12.5	<u>83,202</u>	1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總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12.5%及1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i)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6%、9.8%、8.2%及7.8%；(ii)來自IT實施及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8%、14.0%、12.9%及8.5%；及(iii)來自雲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7%、16.4%、18.4%及16.1%。

事實上，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分部錄得的毛利率高於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所錄得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i)IT基礎設施服務所用硬件及軟件的採購價格乃參考IT產品供應商設定的價格指引而釐定；(ii)由於客戶通常須依賴我們IT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以設計及實施IT解決方案，故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通常可設定較高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	4.7	185	8.4	136	5.3	186	4.8
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1,724	81.1	1,404	63.3	1,686	66.2	2,031	52.3
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	214	10.1	–	–	–	–	–	–
小計	<u>2,039</u>	<u>95.9</u>	<u>1,589</u>	<u>71.7</u>	<u>1,822</u>	<u>71.5</u>	<u>2,217</u>	<u>57.1</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	298	13.4	–	–	1,088	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88	4.1	319	14.4	646	25.4	556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	–	–	–	–	–	15	0.4
其他	–	–	11	0.5	79	3.1	10	0.2
小計	<u>88</u>	<u>4.1</u>	<u>628</u>	<u>28.3</u>	<u>725</u>	<u>28.5</u>	<u>1,669</u>	<u>42.9</u>
總計	<u>2,127</u>	<u>100</u>	<u>2,217</u>	<u>100</u>	<u>2,547</u>	<u>100</u>	<u>3,886</u>	<u>1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外匯收益淨額；(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一次過非經常性補貼，主要用於互聯網相關公司發展及技術創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指理財產品（為本集團向中國一家銀行購買的一種非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已變現收益。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出售公司汽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薪金、有關僱員福利及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ii)營銷開支；(iii)銷售人員的差旅費；(iv)業務發展開支；(v)主要為銷售部門購買文具、印刷費用、員工培訓開支及報關費等辦公開支；(vi)廣告開支；及(vii)其他(指汽車保險開支及交付開支等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848	79.2	7,941	75.9	8,767	78.6	10,615	76.4
營銷開支	854	8.6	945	9.0	880	7.9	1,544	11.1
業務發展開支	220	2.2	340	3.3	318	2.9	325	2.3
差旅費	299	3.0	479	4.6	262	2.3	304	2.2
辦公開支	296	3.0	334	3.2	257	2.3	227	1.6
廣告開支	213	2.2	100	1.0	–	–	29	0.2
其他*	179	1.8	325	3.0	666	6.0	842	6.1
總計	9,909	100.0	10,464	100.0	11,150	100.0	13,886	100.0

* 其他主要包括交付及汽車使用開支、差旅費、合資格供應商驗證費用及投標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3.1%、2.3%、1.9%及1.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成本、(ii)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開支、(iii)審計、法律墊付費用、新三板上市及合規相關專業費用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v)[編纂]、(v)行政部門的辦公開支及差旅費及(vi)稅項及徵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	5,045	47.5	5,501	46.7	5,391	33.2	6,029	27.3
稅項及徵稅	725	6.8	1,402	11.9	2,237	13.8	2,687	12.2
折舊及攤銷	1,467	13.8	1,423	12.1	1,107	6.8	2,137	9.7
銀行手續費	234	2.2	137	1.2	180	1.1	747	3.4
辦公開支	919	8.6	987	8.4	562	3.5	744	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76	10.1	936	7.9	549	3.4	201	0.8
差旅費	429	4.0	557	4.7	336	2.1	306	1.4
物業管理費	35	0.3	140	1.2	140	0.9	239	1.1
租金開支	312	2.9	161	1.4	65	0.4	54	0.2
業務發展開支	215	2.0	193	1.6	86	0.5	68	0.3
其他	173	1.8	353	2.9	221	1.3	78	0.3
總計	10,630	100.0	11,790	100.0	16,222	100.0	22,10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訴訟開支、報關費及保險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3.2%、2.5%、2.7%及2.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相關設備的項目開發開支及其相關檢驗費以及相關諮詢服務費用；(ii)研發相關員工的薪金及相關福利；(iii)分配予研發部門的部分辦公室租金開支；(iv)研發部門的辦公開支；及(v)研發人員的差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開發開支	1,863	48.7	8,432	79.6	16,028	86.7	12,221	63.4
租金開支	699	18.3	687	6.5	688	3.7	1,770	9.2
員工成本	502	13.1	1,044	9.9	1,524	8.2	4,898	25.4
差旅費	132	3.4	99	0.9	67	0.4	131	0.7
辦公開支	485	12.7	217	2.0	97	0.5	42	0.2
其他	143	3.8	110	1.1	78	0.5	217	1.1
總計	3,824	100.0	10,589	100.0	18,482	100.0	19,279	100.0

*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交付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1.2%、2.3%、3.0%及2.4%。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信瑞時代及廣州伊登軟件產生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因若干購買協議以美元計值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受15%的優惠稅務待遇）、東莞伊登軟件及深圳雲登（因獲認定為小微企業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受10%的優惠稅率）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伊登軟件及深圳雲登有權就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享受5%的優惠稅率，餘下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0%的稅率徵收。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年內支出	1,754	3,728	4,494	4,396
即期－香港－年內支出	–	–	–	5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2	4	31	(12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86</u>	<u>3,732</u>	<u>4,525</u>	<u>4,32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2.9%、14.4%、14.3%及15.0%。我們的實際稅率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多數溢利由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貢獻，其享有上文所述的15%優惠稅務待遇。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i)地方政府於2013年就本集團開發雲相關跨平台郵件大附件應用程序(其於2016年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支付的一筆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補助已徵稅；(ii)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iii)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減值。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或約2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IT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A及數名五大客戶下達更多的訂單；及(ii)雲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A及一名新參與的客戶於2019年下達更多的訂單。

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8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或約45.4%。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客戶A就IT基礎設施服務向本集團所下訂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ii)客戶J與我們訂立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之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其中收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iii)自客戶G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約11.9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iv)自客戶B所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v)自客戶H所得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2.9%。

雲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雲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6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約30.8%。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客戶A的訂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一名新客戶(位於蘇州，主要從事諮詢服務，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一名客戶(主要從事運輸及物流服務，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惟部分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D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或約3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有關年度收益增加相對一致，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或約46.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軟件及硬件的採購總成本增加，此與我們於有關年度來自IT 基礎設施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相對一致。
-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1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儘管我們的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收益於2019年有略微減少，但採購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2019年就若干訂單採購若干軟件及硬件（主要為用於進行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非美國產品）的成本增加。
- **雲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約3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於有關年度來自雲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相對一致。
- **分包費用**—分包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11.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 A 需要第三方IT 服務供應商支持之項目的數目相較2018年有所減少。
- **直接員工成本**—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2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與客戶 D 有若干主要現場服務由供應商所提供的IT 實施及支持服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

-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3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8.2%減少至約7.8%。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自客戶A之訂單的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及客戶A之該等毛利率與相同分部之其他客戶相比通常較低。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3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12.9%減少至約8.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D之訂單的利潤率相較同一分部的其他客戶而言較低，且自客戶D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
- **雲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14.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18.4%減至約16.1%。有關減少乃主要因為自主要由供應商G及供應商F提供的充值雲服務（毛利率相較其他雲相關服務而言較低，需要更多IT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增值服務）所得收益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5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供應商以美元向我們結付款項的相關年度內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2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銷售相關員工的數目自2018年12月31日的38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名；及(ii)營銷開支主要因於2019年在深圳舉行的一場大型營銷活動而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3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增加約[編纂]；及(ii)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擴張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較高攤銷，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主要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17名而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2018年12月我們的深圳辦事處擴張導致有關年度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主要因向IT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技術員工的項目開發參與度提高）引致的項目開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5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6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銀行借款增多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4.3%及約15.0%，保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

財務資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或約3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收益增加，及我們於2018年僱傭更多技術人員；及2018年就招攬與服務相關合約向銷售人員提供的佣金水平高於2017年。

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約10.1%。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 IT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1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3個；及(ii) IT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尤其是截至2017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A有關IT基礎設施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彼等於2017年3月簽訂的五年期企業協議）。有關年度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5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訂立了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十二份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而我們於2017年僅有九份此類合約。於2018年訂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十二份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中：(a) 其中一份是與客戶H訂立的合約，該客戶與我們訂立了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b) 其中一份是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該客戶為一家IT公司，於2018年3月與我們簽訂了三年期的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c) 其中七份是於2018年與客戶A訂立的合約，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其中部分合約乃基於與彼等於2017年3月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訂立。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數量增加222份或約1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招攬新客戶而使我們獲得超過180名IT基礎設施服務領域的新客戶。

財務資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或約81.4%。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個；(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尤其是(a)於2018年11月與客戶H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期三年，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約人民幣5.9百萬元；(b)與客戶F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取代於2017年4月簽訂的合約），合約期自2018年6月起計為期三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約人民幣6.6百萬元；(c)於2018年3月與一家深圳航空影相公司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為期約2年，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約人民幣5.2百萬元；(d)與客戶I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約人民幣8.1百萬元；(e)與客戶D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f)與教育行業的新客戶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平均合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37.5%，主要是由於客戶H、客戶I及一名教育行業的客戶均為於2018年獲得的新客戶，彼等訂立了合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或雲服務協議（見上文所述）。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數量增加6份或約2.5%，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獲得更多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領域的新客戶。合約數量及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聘請更多技術人員並為銷售人員提供更高的佣金，加大力度招攬IT實施及支持服務相關的合約。

雲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雲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或約38.7%。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儘管於有關年度內進行的相關合約數目由710份減少至626份，我們所承接的雲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尤其是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五大客戶之一訂立的有關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的五年期企業協議，客戶A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下達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有關雲服務的採購訂單，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收益於有關年度在雲服務分部確認。2018年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為2017年的兩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有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九份雲服務相關合約，而於2017年僅有兩份該等合約。於2018年訂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九份雲服務相關合約中，大部分是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例如上文所述與客戶A訂立的一份合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聘請更多技術人員並為銷售人員提供更高的佣金，加大力度招攬雲服務相關的合約。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或約3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 **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1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軟件及硬件的採購總成本增加，此與我們於相關年度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約8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採購軟件及硬件的總成本增加，此與我們於相關年度來自IT實施及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
- **雲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約3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雲相關軟件以及服務器存儲的採購增加，此與我們於相關年度來自雲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
- **分包費用**—分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約9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由於需要我們的IT供應商提供更多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故有關增加與我們來自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直接員工成本**—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3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業務擴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聘更多技術人員及(ii)因相關年度的項目數目增加而致使分配的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約3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5%及12.5%。

財務資料

-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8%及8.2%。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6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0%及12.9%。
- **雲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5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2018年有較多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的支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因所分配的花紅隨收益增加而增加，部分由(ii)營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3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編纂]增加約[編纂]；及(ii)稅項及徵稅因地方稅項（例如根據我們的應付增值稅徵收的城市建設稅及教育稅，因此其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由(i)租金因於2017年出售廣州伊登軟件因而毋須承擔其辦公室租金而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辦公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7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項目開發開支由於研發項目由2017年的13個增加至2018年的21個而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項目開發開支指就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支持而向IT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購買相關設備（例如硬件）及雲訂購費以及檢測費用；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相關年度僱用更多技術員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6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任何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4%及14.3%。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8%及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2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或約4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IT 基礎設施服務收益

我們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或約2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 IT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7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1個，而平均合約金額於相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ii) 尤其是我們於2017年3月與客戶A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訂立五年期企業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因此，我們因IT基礎設施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亦主要由於同期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數目增加44份或約2.6%。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收益

我們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雲服務收益

我們提供雲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或約18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 雲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0個，而平均合約金額於相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ii) 尤其是我們(a)於2017年4月與客戶F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合約期為期三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此分部收益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b)於2017年3月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而與客戶A訂立五年期企業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此分部收益約人民幣49.5百萬元。雲服務項目的數目增加430個或約153.6%，主要是由於(1)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例如上述與客戶A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以及與客戶F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逾150名雲服務領域的新客戶。有關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向若干雲服務客戶提供折扣的銷售策略，旨在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提高其雲服務的市場份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或約4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詳情闡述如下：

-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軟件及硬件（尤其是為客戶A）的總成本增加，其與我們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1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儘管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收益增加，但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各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的IT產品的平均採購成本降低。
- **雲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5百萬元或約20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該增加與同年雲服務分部收益增加一致。
- **分包成本**—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1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由於需要我們的IT供應商提供更多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故該增加與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直接員工成本**—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4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增加與相關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承接項目數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5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6%及12.5%。

-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4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6%及9.8%。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1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主要歸因於此分部的IT產品的平均採購成本降低。

財務資料

- **雲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1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若干雲服務客戶提供折扣的銷售策略，旨在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提高其雲服務的市場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百萬元。(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00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由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因為相關年度政府補助的數目從8個減少到3個)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業務發展開支及營銷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與相關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稅項及徵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城市建設稅及教育相關稅項增加，該等稅項基於應付增值稅計算，因此其增加與收益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行政部門人員人數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7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項目開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由2016年的6個增加至2017年的13個；(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相關年度僱用更多技術員工。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廣州伊登軟件及信瑞時代的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因相關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所致）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9%及14.4%。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8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約8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302	29,365	33,775	34,754
營運資金變動	(16,016)	(5,818)	(18,400)	(20,266)
已付所得稅	(2,188)	(1,770)	(2,781)	(4,4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2)	21,777	12,594	10,0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00)	3,560	1,137	(2,8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95	(54,769)	(13,479)	2,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93	(29,432)	252	9,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6	43,429	13,997	14,0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27)	3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23,8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主要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商譽減值、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遞延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租賃使用權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就福州東湖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調整後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就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收取的客戶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硬件及軟件；(ii)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付款；(iii)員工成本；及(iv)若干IT供應商的保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由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iv)已收利息及(v)為取得客戶A保理業務、供應商A保函及研發項目所作出的已抵押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於2017年出售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伊登軟件及信瑞時代，(iii)為深圳雲登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及(iv)為福州東湖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深圳雲登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為福州東湖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約人民幣1.2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反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i)新增銀行貸款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已付股東股息、(ii)償還銀行貸款、(iii)已付利息及(iv)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反映新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租賃負債本金付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已付股東股息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由新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已付股東股息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由新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反映新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363	33,772	44,709	38,228	31,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736	57,574	93,524	101,236	102,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5	5,783	5,043	8,340	9,792
合約資產	6,273	6,364	8,791	14,609	14,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100	–	–	–
已抵押存款	16,340	9,877	9,561	9,376	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23,892	23,013
	<u>173,696</u>	<u>127,467</u>	<u>175,650</u>	<u>195,681</u>	<u>190,6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422	61,746	92,424	82,397	71,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0	6,921	9,065	7,515	8,507
合約負債	2,685	6,812	4,668	5,257	–
計息銀行借款	59,621	11,605	5,951	5,652	15,052
租賃負債(流動)	1,493	1,213	2,871	3,213	3,012
應付稅項	268	2,226	3,939	3,975	4,208
	<u>152,489</u>	<u>90,523</u>	<u>118,918</u>	<u>108,009</u>	<u>102,7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07</u>	<u>36,944</u>	<u>56,732</u>	<u>87,672</u>	<u>87,863</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87.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i) 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i) 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v)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i) 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i) 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 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一段。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辦公及其他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 硬件（如便攜式電腦及其配件）；及(ii) 軟件許可及軟件包。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訂單確認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降低陳舊或滯銷存貨風險。因此，我們於年末的大部分存貨指待於年底後向客戶交付的訂單。就硬件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一周內向客戶交付產品。就軟件產品而言，當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將為其分發激活密鑰以激活軟件，其將被持作存貨，直至軟件獲客戶驗收。我們保留若干硬件的備用部件，該等硬件主要為便攜式電腦及其配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成本列賬的存貨明細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u>24,363</u>	<u>33,772</u>	<u>44,709</u>	<u>38,228</u>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u>14</u>	<u>23</u>	<u>23</u>	<u>19</u>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既定年度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五大客戶訂立五年期企業協議，我們向其中一名客戶採購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於有關年度為其購買軟件增加。隨後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少至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客戶A採購的存貨多數已於2019年上半年向客戶A交付及由其接納。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訂立五年期企業協議，因此我們於2017年與其的交易數量有所增加。為確保我們可及時向客戶A交付訂單，我們通常及早準備及於較2016年更早的時間向IT供應商下達有關訂單，導致相關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於23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19天，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存貨有所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約46.8%已於其後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07	47,577	93,674	101,615
減值	(591)	(473)	(468)	(8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216	47,104	93,206	100,786
應收票據	16,520	10,470	318	450
總計	66,736	57,574	93,524	101,23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與客戶A簽訂的多數合約的信貸期為90天。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五大客戶之一簽訂五年期企業協議，據此我們將授予客戶A的信貸期縮短至30天，導致我們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17年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增加；(ii)我們於2018年12月下旬與客戶H訂立買賣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較2018年有所增加；(ii)來自若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12月下達的訂單收益有所增加）；及部分被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客戶A於2019年12月所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這是由於客戶B為使用應收票據進行結算的主要客戶，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B的交易少於2016年，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減少。我們的應收票據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B延遲向我們發出用於結算的票據，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彼等的應收款項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而非應收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0	591	473	4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197	—
於年初(經重列)	730	591	670	468
(撥回) / 減值虧損	(139)	(79)	270	361
視為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	(472)	—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	(39)	—	—
於年末	<u>591</u>	<u>473</u>	<u>468</u>	<u>829</u>

我們已實施以下呆賬撥備政策：(i) 我們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會敦促銷售員工收取呆賬。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少於一個月，銷售員工一般會聯絡客戶以收回債款；(ii) 對於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將安排盡快催收有關款項；(iii) 對於逾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主管將向本集團總經理報告，同時制定催收有關款項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前往客戶的辦公室；及(iv) 對於逾期24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視為壞賬，並可能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173	21,882	77,516	67,116
31至60天	14,763	14,105	6,084	24,913
61至90天	4,438	5,042	1,995	5,605
90天以上	1,433	6,548	8,079	3,981
總計	<u>50,807</u>	<u>47,577</u>	<u>93,674</u>	<u>101,615</u>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並保持對我們未結付應收款項的控制。賬齡介乎31至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結餘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或約69.9%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i)貿易應收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i)	63	38	42	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附註ii)	71	48	45	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iii)	75	53	50	50

附註：

- i)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同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
- ii)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相同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
- iii)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平均數除以相同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與五大客戶之一簽訂五年期企業協議，信貸期縮短為30天，而我們於2016年與客戶A訂立的其他合約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天及4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天及75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天及53天，主要由於(i)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減少之原因；及(ii)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B進行的交易少於2016年，而客戶B為使用應收票據進行結算的主要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天及50天，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5天及50天。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18	4,868	1,745	1,9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7	915	3,298	6,421
	<u>13,555</u>	<u>5,783</u>	<u>5,043</u>	<u>8,340</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若干供應商購買IT軟件及／或硬件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IT產品的採購總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但我們於2017年並無與其進行交易。我們的預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預付款項（由於向相關政府支付此類資金與向僱員支付工資之間存在時間差）以及為確保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或就其項目提交投標文件而向客戶支付的擔保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總額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我們於2017年出售的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信瑞時代。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

合約資產

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6,273	6,364	8,835	14,712
減值	—	—	(44)	(103)
	<u>6,273</u>	<u>6,364</u>	<u>8,791</u>	<u>14,609</u>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指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賺取的收益，該等收益可於年末確認，惟代價須待項目成功完成項目後方可收取。於完成實施及客戶驗收後，結餘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結餘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結餘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底持續提供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所增加。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末持續提供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所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約資產於其後獲核證，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76.0%於其後獲核證。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向中國一間銀行購買的非結構性理財產品，其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零，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清算所有該等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理財產品的結餘。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指(i)用於償還來自客戶A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的存款；(ii)銀行為確保我們履行對供應商A及供應商G的付款責任所發出的擔保；及(iii)本集團開發的一款軟件（獲政府批准後方可發佈）獲得的研發項目政府補助。已抵押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改善令致用於償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的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是由於用於保理的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由用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G保函的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4百萬元，相較2018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於2017年有所改善，故本集團於2017年利用更多內部資源及減少使用客戶A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5,647	49,313	76,738	80,084
31天至60天	12,090	8,770	15,078	1,279
61天至90天	13,781	244	24	–
90天以上	1,904	3,419	584	1,034
總計	83,422	61,746	92,424	82,397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於2017年有所改善，因而本集團結算應付款項時間縮短。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增加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賬齡介乎31天至6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較2018年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G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或約73.8%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86	57	46	40

附註：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6天、57天及4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86天，主要由於客戶的若干項目推遲導致與供應商的結算推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縮短至57天及46天，是由於本集團結算應付款項時間縮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縮短至40天，原因為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上文所述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37	2,749	3,577	3,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8	2,654	3,981	3,919
應計利息	63	18	7	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的款項	12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1,500	—
	<u>5,000</u>	<u>6,921</u>	<u>9,065</u>	<u>7,51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稅項及徵稅，(ii)[編纂]的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就僱員租賃我們位於深圳的員工宿舍而向其收取的租賃按金。

合約負債

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IT基礎設施服務	2,389	5,996	2,967	2,03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212	60	1,076	1,693
雲服務	84	756	625	1,525
	<u>2,685</u>	<u>6,812</u>	<u>4,668</u>	<u>5,257</u>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底與兩名客戶訂立合約，我們已收取總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服務截至年末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其後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收取預付款但尚未提供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收取預付款但尚未提供服務的客戶數目相較2018年12月31日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即本文件內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119	1,973	5,056	2,230	1,851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59,621	11,605	5,951	5,652	15,052
租賃負債	1,493	1,213	2,871	3,213	3,01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丁明光先生	12	—	—	—	—
總計	64,245	14,791	13,878	11,095	19,915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及丁新雲女士擁有的個人房產作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用於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已用於保函。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乃分別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i)本集團約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本集團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6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2020年2月29日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自IT供應商購買的IT軟件及／或硬件產品。

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銀行借款受商業銀行貸款安排中常見的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所規限；(ii)我們的銀行融資函件下的契約並無被違反；及(iii)本集團並無在償還銀行借款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違約，且未在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時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租賃安排於一段時間內租賃數項物業，租期介乎2至5年。該等負債按於租期內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除上文債務聲明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於2016年在深圳購買房產作為員工宿舍，(ii)購買辦公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按所示年度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144	46	61	241
租賃物業裝修	257	–	–	864
汽車	–	–	–	104
	<u>401</u>	<u>46</u>	<u>61</u>	<u>1,20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資本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00元增加約1.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張我們的深圳辦事處而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及借款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信瑞時代結欠丁明光先生約人民幣12,000元（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信瑞時代時將其一併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50,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款項產生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聯營公司所提供的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分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或會基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3百萬元、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零。

[編纂]完成後，我們或會通過現金形式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分派中期股息或建議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據以下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股息的宣派情況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情況。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1	1.1	1.4	1.5	1.8
速動比率	2	1.0	1.0	1.1	1.5
資產負債比率	3	212.9%	26.3%	9.1%	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4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股本回報率	5	45.5%	50.6%	41.6%	25.5%
資產回報率	6	6.5%	16.3%	14.3%	11.9%
利息償付率	7	8.1	28.7	34.7	13.4
純利率	8	3.7%	4.8%	4.4%	3.1%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包括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7. 利息償付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8.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1.4、1.5及1.8。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1.0、1.1及1.5。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速動比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相較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12.9%、26.3%、9.1%及5.9%。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則分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權益因儲備增加而增加，而計息銀行借款相較2018年12月31日於2019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因年內權益總額增幅大於溢利增幅而下降至41.6%。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25.5%，主要由於2019年的純利減少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因年內資產總值增幅大於溢利增幅而下降至約14.3%。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1.9%，主要由於2019的純利減少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增加（主要因相關年末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增加而融資成本減少。利息償付率因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增加而融資成本減少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其後下降至13.4，主要原因為融資成本增加而純利減少。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幅大於收益增幅。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約4.4%。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其後下降至約3.1%，原因為純利減少，主要因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編纂]及融資成本增加，儘管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分部的毛利因該等分部的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如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性。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將產生的與[編纂]有關的一次過及非經常性開支以及預期自客戶A所得收益將因美國禁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